

证券代码：000725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15-049
公告编号：2015-049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 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：20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点；
- (2)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 年 7 月 5 日下午 3:00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；
- (3)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 年 7 月 6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。

2、地 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本公司会议室

3、方 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 集 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 持 人：董事长王东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（代表股东 50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5,253,927,7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459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181,028,0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7385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其中 1 名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A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72,899,6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074%。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7,219,719,5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538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：
 - 3.1、监事候选人陈鸣先生；
 - 3.2、监事候选人史红女士；
- 4、关于投资建设福州第 8.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收购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。

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。其中，议案 3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(三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2	12,471,046,902	99.9792%	267,656	0.0021%	2,332,740	0.0187%
议案 4	12,471,047,802	99.9792%	294,656	0.0024%	2,304,840	0.0185%
议案 5	12,473,201,542	99.9964%	267,656	0.0021%	178,100	0.0014%
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2	12,397,667,889	99.9959%	267,656	0.0022%	246,600	0.0020%
议案 4	12,397,668,789	99.9959%	294,656	0.0024%	218,700	0.0018%
议案 5	12,397,736,389	99.9964%	267,656	0.0022%	178,100	0.0014%
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2	73,379,013	97.2356%	0	0.0000%	2,086,140	2.7644%
议案 4	73,379,013	97.2356%	0	0.0000%	2,086,140	2.7644%
议案 5	75,465,15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议案 3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3 表决结果					
议案序号	姓名	获得表决权数 合计	获得表决权数		获得表决权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例
			A 股	B 股	
3.1	陈鸣	7,921,864,710	7,856,475,987	65,388,723	63.51%
3.2	史红	8,019,796,618	7,954,407,895	65,388,723	64.29%

依照章程规定，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。会议选举陈鸣、史红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(四) 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因议案 1 和议案 2 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该等股份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该等股份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该等股份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议案 2	1,461,285,749	99.8224%	267,656	0.0183%	2,332,740	0.1594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马宏继律师、李艳芳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6 日